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康、朱健敏、高旭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委托代建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（一期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，参照行业收费标准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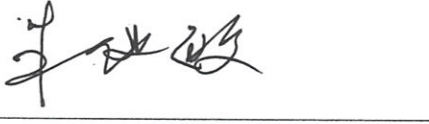
附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百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名

陈信康



朱健敏



高旭军

